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1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林佳慧（原名林合俞）

辛國良（原名吳國良）

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佳慧（原名林合俞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辛國良（原名吳國良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在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肆拾伍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1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楊家蓉